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  
承辦人：許佩晴  
電話：037-941025\*201 分機  
傳真：037-941513  
電子信箱：ibudahai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6001346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總說明、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(106D010942\_106D2000766.doc、106D010942\_106D2000767.docx、106D010942\_106D2000768.pdf、106D010942\_106D2000769.docx、106D010942\_106D200076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全部條文各1份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、行政室、民政課



\*1060013468\*